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赵鸣

李翔

周浩

2020年8月16日